

债券简称：20 济城 02
债券简称：21 济城 G1
债券简称：21 济城 G3
债券简称：23 济城 G1
债券简称：23 济城 G2
债券简称：23 济城 Y1
债券简称：23 济城 Y3
债券简称：24 济城 V1

债券代码：166127.SH
债券代码：175657.SH
债券代码：188155.SH
债券代码：138789.SH
债券代码：138790.SH
债券代码：114971.SH
债券代码：251300.SH
债券代码：255660.SH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济南城投）对外公布的《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主体名称	4
二、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1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14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14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6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6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本息偿付情况	17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2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人中文名称：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66127.SH
债券简称	20 济城 02
债券期限（年）	5（3+2）
发行规模（亿元）	40.00
债券余额（亿元）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3 年 03 月 02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4.08%
起息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二）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75657.SH
债券简称	21 济城 G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

债券代码	188155.SH
债券简称	21 济城 G3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



	(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8789.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1
债券期限 (年)	4 (2+2)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债券余额 (亿元)	8.6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5 年 01 月 05 日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40%
起息日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五)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879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G2
债券期限 (年)	5 (3+2)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债券余额 (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1 月 0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六)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4971.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
债券期限 (年)	2 (2+N)
发行规模 (亿元)	7.00
债券余额 (亿元)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25130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3
债券期限（年）	2（2+N）
发行规模（亿元）	6.30
债券余额（亿元）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

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55660.SH
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8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咏
注册资本（万元）	2,35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 1357 号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土地整理、熟化、开发；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33,557.09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135,205.2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38,972.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2,896.08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25,467,345.38	23,705,681.99	7.43	-
总负债	18,709,593.33	17,087,463.25	9.49	-
净资产	6,757,752.05	6,618,218.74	2.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9,250.98	6,560,337.26	2.8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038.97	507,437.49	18.64	-
营业收入	1,433,557.09	1,563,360.62	-8.30	-
营业成本	1,135,205.20	1,303,296.64	-12.90	-
利润总额	238,678.33	577,916.08	-58.70	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将对齐鲁银行的投资由原金融资产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故该部分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利润总额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大，2024 年度利润总额相比 2023 年度减少。
净利润	182,896.08	528,373.81	-65.39	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总额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28.61	528,678.73	-65.19	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减少，从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4,895.11	-589,015.91	43.14	主要系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投资支出同比 2023 年度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0,447.73	-611,727.83	-4.6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9,944.32	1,192,742.12	-10.30	-
资产负债率 (%)	73.47	72.08	1.93	-
流动比率 (倍)	0.94	0.91	3.30	-
速动比率 (倍)	0.36	0.32	12.5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济城 V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24 济城 V1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济城 V1。截至报告期末，24 济城 V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济城 V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55660.SH
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下的，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以上（含 3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



	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济城 V1。截至报告期末，24 济城 V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24 济城 V1 募投项目为马山片区安置房项目，该项目已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清区马山镇 45 村合村并居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政治部分）>的批复》，项目规划人口 31,952 人，规划建设用地约 222.7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61.66 万平方米，地上住宅建筑面积约 132.09 万平方米，规划分为 A-F 六个地块，预计总投资 107.0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基本已完工，正在竣工决算；项目已实现部分去化收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 24 济城 V1。报告期内，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的核查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255660.SH
债券简称	24 济城 V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7434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基本已完工，正在竣工决算。
产生的效益	马山片区安置房的建设，既解决了



	群众的现实困难、改变了农村的面貌，又缓解了就业压力、改善了人居环境，有效促进了马山片区当地经济良性向好发展。
--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24 济城 V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24 济城 V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66127.SH	20 济城 02	2024-03-02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03-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3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657.SH	21 济城 G1	2024-01-19	5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01-19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155.SH	21 济城 G3	2024-05-26	5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6-05-26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 2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8789.SH	23 济城 G1	2024-01-05	2+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7-01-0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8790.SH	23 济城 G2	2024-01-05	3+2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8-01-0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4971.SH	23 济城 Y1	2024-02-17	2+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02-17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2 月 1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51300.SH	23 济城 Y3	2024-06-07	2+N	报告期内未行权	2025-06-07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14971.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



	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251300.SH
债券简称	23 济城 Y3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0 济城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不涉及跟踪评级。

2、21 济城 G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3、21 济城 G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4、23 济城 G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5、23 济城 G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6、23 济城 Y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7、23 济城 Y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8、24 济城 V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不涉及跟踪评级。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予以关注。该事项不涉及评级调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2.《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3.《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4.《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5.《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 6.《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7.《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 8.《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 9.《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10.《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付息公告》
- 11.《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 12.《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 13.《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 14.《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 15.《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16.《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17.《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

18.《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19.《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0 济城 02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保条款。

2、21 济城 G1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保条款。

3、21 济城 G3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保条款。

4、23 济城 G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23 济城 G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6、23 济城 Y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7、23 济城 Y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8、24 济城 V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24 济城 V1 均不涉及特殊约定。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0 济城 02、21 济城 G1、21 济城 G3、23 济城 G1、23 济城 G2、23 济城 Y1、23 济城 Y3、24 济城 V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上述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4.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